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实事求是，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按照实事求是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7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一年，由鞍山市融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由鞍山森远机械制造厂名下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担保。我们认为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有偿债能力。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，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。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有效防范风险。由鞍山市融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鞍山森远机械制造厂名下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担保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7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一年。

二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展期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办理 0.69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展期，期限不超过 3 个月，由公司股东郭松森先生、齐广田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由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提供质押担保，由公司自有商铺提供抵押担保，由辽宁激光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抵押担保。我们认为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有偿债能力。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，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。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有效防范风险。公司股东郭松森先

生、齐广田先生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 0.69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展期，期限不超过 3 个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崔 奇

佟桂萱

2022年12月1日